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保局氣候變遷因應科
承辦人：林永祥
電話：07-7351500#2612
電子信箱：vj2123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氣字第1130191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4月15日發綜字第1130800458號函、113年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公務部門協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徵求作業說明(55285028_11301915100A0C_ATTCH3.pdf、55285028_11301915100A0C_ATTCH4.pdf、55285028_11301915100A0C_ATTCH5.odt)

主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來函邀請本府於本(113)年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活動，並提送合作計畫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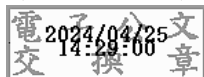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發會113年4月15日發綜字第1130800458號函辦理。
- 二、案係國發會為推進淨零公正轉型，增進大眾對淨零轉型的認知與支持，規劃與公務部門合作相關調查研究及因應措施，以充實政策推動參據。
- 三、旨揭合作計畫書撰寫內容應扣合淨零公正轉型，針對十二項關鍵戰略所屬領域之淨零公正轉型之調查研究、產業輔導及相關活動，另可與產業轉型、地方創生等現行重大政策結合，合作計畫採隨到隨受理，並依計畫審查結果分攤經費，自籌經費不得低於公正轉型活動總經費15%，每項合作計畫之分攤額度為新臺幣300萬元至600萬元整(實際金額依國發會核定函為準)，辦理內容詳如附件。



四、請各機關審視權管業務涉及之淨零公正轉型議題提出申請計畫，因本府申請案件以3案為限，請有意願機關於5月6日前函送合作辦理計畫書予本府環境保護局，如未回傳視同無意願，計畫自籌經費須由機關自行負擔，另申請案件以1機關1件申請案為原則。

正本：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